

安徽省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路径探究

陈琳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安徽合肥 230031)

摘要:文章以安徽部分地区农村道德建设现状为研究背景,就如何卓有成效地进行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系统分析了安徽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现状。促进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良性发展,应着重在加强农村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培育和造就新型农民、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培养农民民主法制观念、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体系、扎实推进群众性创建活动等方面,对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路径进行系统性探索。

关键词:乡村振兴;思想道德建设;路径探索

中图分类号:D6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8)86-0030-08

1 研究背景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并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顺应了新时代农村的发展要求。

随着近年来各地一系列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农民的物质生活日益富裕起来,农村的环境面貌得到了极大改善,但与日益丰富的物质生活相比,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还比较滞后。近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里提到,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其中,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是乡风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也是整个社会思想道德建设乃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头戏”。

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能急功近利,不能只做表面文章,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多管齐下持久地推进。那么如何卓有成效地进行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笔者重点以安徽部分地区农村道德建设现状为研究背景,立足数据分析,从社会学、伦理学、马克思

主义政治学等相关理论角度出发,分析总结当下安徽农村地区的道德建设现状,对农村思想道德建设途径进行深入探究。

2 安徽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现状分析

安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省,农业人口占比较大。近年来,安徽省各地坚持把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加强对农民的思想道德进行教育,着力繁荣农村文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农村思想道德建设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已成为当前安徽省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2.1 安徽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出现的问题

2.1.1 优秀的传统道德体系受到冲击

安徽是中国古代文化的发源地之一,由于历史原因和地形、地貌的特点,形成了三大文化圈:淮河文化、徽文化和皖江文化。以道家思想为主流价值取向的淮河文化对乡风民俗的影响源远流长,道家思想崇尚自然,淡泊宁静,也即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默契,这对淮河流域安宁和谐的乡风民俗影响源远流长;徽州文化的“诚信、进取、仁爱”等理念至今影响着皖南纯厚的乡风,最早的徽商是徽州多年科举落第的农民,他们以儒家的“仁义礼智信”为行为准则,闯荡世界,成就了明清独霸江南商业繁荣三百年;皖江文化有浓郁的好学上进、尊师重教的优良风气,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重视教育的传统仍在发扬光大。这些优秀的文化传统是推进安徽农村思想

道德建设的历史基因,传承和发扬这些优秀的文化传统是安徽省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得天独厚的优势,为倡导安徽农村文明健康新风尚提供了有利条件。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中国农村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其中社会、经济、思想领域转变带来的震荡,给农村居民的道德观念以强烈的正面冲击。西方各种思想的集体涌入,以及农村传统落后思想的影响,不仅加快了农民传统观念的解体,也加快了农村优良传统及信仰的遗失。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思想逐渐地侵蚀着农民原有的思想道德体系,进一步加重了农村地区在转型期内思想道德体系的冲击和破坏。

(1) 思想观念陈旧,价值取向错位

尽管安徽省农民的市场意识、发展意识、竞争意识有所增强,一些农民的荣辱观、价值取向产生错位、理想信念发生动摇。较为典型的表现是:

一是“小富即安、小进即满”思想普遍存在。不少城市化较快的地区,农民在被征地后,将拆迁补偿款进行挥霍,甚至赌博,而不用这些资金去创业去发展;有的郊区农民就靠出租房屋来过日子,形成了“等、靠、要”的虚无思想行为。

二是婚丧嫁娶不良风气弥漫。中国农村地区自古就有“衣锦还乡”的传统思想,很多农民或是通过辛苦耕作,或是通过外出打工赚来了血汗钱,在平日里勤俭节约,在婚丧嫁娶中大操大办,以致形成“娶不起、死不起、生不起”的普遍现状。婚育文明艰难前行,未到婚龄托关系开证明或花钱买证明办理结婚登记,孕期热衷B超鉴定性别,性别比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向。

三是封建迷信风气依旧不减。农村生活中愚昧迷信的消费比重近年不断加大,盖房办事看风水,婚配嫁娶要算命,甚至很多基层领导干部、党员团员也加入到封建迷信活动中去,给农村地区不良社会风气推波助澜,也对农村科技、合理消费理念的推广带来重重困难。这些不仅有碍农村地区的思想道德建设,同时也制约着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

这些对农村人群心理健康,以及社会舆论都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城市化进程中时刻冲击着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2) 农村主体结构失衡,家庭道德失范

据统计,安徽外出劳动力已近1 000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39%。大量的农民工外出,造成了农村

思想道德建设主体出现了新的问题。农民工的流动频繁,留守人员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据共青团安徽省委、安徽省少工委发布的信息,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约250-300万,占农村在校生总数的40%-50%。这不同程度地造成了家庭结构残缺、儿童成长放任、农业科技无力、乡村治安失控等一系列问题。现在留守在家的劳动力多为老弱病残,文化水平不高,造成新品种、新技术难以推广,农业结构难以调整,文化活动难以开展,以致于农村地区家庭道德日益失范。

例如,庐江县汤池镇人口3.8万,外出打工就有1万人。文化素质相对较高的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在乡的人员文化层次普遍较低。含山县清溪镇反映:有些行政村虽然有活动场所,但青年人基本外出务工,留守的老弱病残面临的生产、生活压力较大,综合素质又比较差,活动室的作用很难发挥。这些大量流动的外出农民,既没有成立党的组织,也不存在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是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断层和盲区。

传统农村社会由于农民被附于土地之上,留守本地为赡养老人提供了条件;而现在农村青壮年为增加经济收入,多选择外出务工,而本地留守人员多为老人和儿童,亲人间的分离导致老人和子女交往频率过低致使关系疏远,此外再受到农村社会保障层面的缺失和个人经济水平低下等因素影响,使得农村养老问题频现,更有甚者出现弃养老人的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思想道德建设已有成就。

由于远离父母,留守儿童在农村生活状态令人堪忧。特别是处于青春发育期阶段的留守子女,由于此阶段生理、心理的巨大转变,很容易在缺乏父母指导的情况下,因辍学而误入歧途。一些青年农民的艰苦奋斗精神、勤劳致富思想和体现真善美的做人准则有所弱化,诚信缺失、封建迷信猖獗、赌博偷盗现象时有发生。因赌致贫、引起家庭矛盾和社会治安问题,消磨了人的意志,恶化了乡邻关系,加深了家庭矛盾。同时青壮年离开农村,导致老中幼农村居民层次呈现“两头多、中间少”情况,缺乏了道德建设的中坚力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农村道德素质的提高。

2.1.2 农村教育、文化事业、社会保障事业建设的落后

(1) 投入比重不足

众所周知,教育和文体是开展道德建设的两条主要且高效的途径,社会保障和福利是道德建设的“保险柜”。长期以来,相对城市教育、文体的高投入和快发展现状,农村地区都是中国教育、文化建设、社会保障的薄弱区域,国家无论是从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方面对农村教育的投入,都显得杯水车薪。

建设资金投入的不足致使农村地区的教学设施匮乏,师资力量单薄且教育水平落后,以及高考招生政策对城市地区的倾斜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得中国农村地区教育事业呈现萎靡的状态。据统计,中国92%的文盲、半文盲在农村,在农村4.8亿的劳动力中,文化程度小学的占40%,初中的占48%,高中的占12%,受过职业技术培训的不足5%,受过技能培训的仅为1%。因贫困读不起大学、中学的农民子弟依然存在,打工子女在城市无学可上、上不起学的现象较为突出。

在“十二五”期间,安徽省继续加大对农村教育、文体等文化产业的投入,从教育方面看,2015年,安徽省全省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的情况为:全省的幼儿园为3311.47元,其中,农村为2636.17元;普通小学为7766.51元,其中,农村为7821.43元;全省的普通初中为11114.71元,其中,农村为11303.15元;全省的普通高中为7789.21元,其中,农村为7705.3元。经过近年的教育发展,农村地区的教育情况有所改观,文盲、半文盲人数有所下降,农村高等教育层次人数有所增加,但较城市地区而言,农村地区受教育程度整体提高并不明显。

农业方面因农民外出打工和科技投入不够,致使产业化水平低、覆盖面小。80%的农民,享有20%的公共卫生资源,农民的医疗条件非常有限,小病看不方便,大病又看不起,甚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屡见不鲜;所有这些都使农民的素质继续滑坡,农民适应现代化的能力逐步削弱,生存竞争力下降或丧失,延及子孙。这将直接影响到下一代的整体素质,使农民子女重复父辈们的命运,失去生存的竞争力。目前的局面直接导致了偏远农村地区出现想上学、想健康娱乐而无路,养老全靠子女的道德建设窘境,进而取代的是低入学率、赌博活动蔓延等不良道德行为的涌现。

从文体方面的投入来看,中国社会科学院发

布的2017版《中国公共文化投入增长测评报告》显示,2000年~2015年,全国公共文化投入总量由300.29亿元增至3076.64亿元,年均增长16.78%,明显低于公共教育投入增长,公共文化投入增长严重滞后于居民文化消费需求变动,城乡投入差距则相差更大。安徽省在2015年文化投入人均值由144.26元增至275.94元,总量达168.69亿元。虽然一直以来安徽公共文化投入地区差明显缩小,但用于农村文化建设的专项资金仅为650万元,江西省同期达到7336万元,河南同期也有2420万元。全省61个县文化馆中只有14个达到了三级馆标准,34个县文化馆面积不足300平方米,14个县级图书馆全年没有购书经费,200多个乡镇没有文化站。安徽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较低。省内的乡镇文化站现有1476个,但大多数名不副实,有的是无场所、无人员、无经费、无活动。文化队伍缺乏专业文化干部,民间文化缺少引导和活力。

(2) 认识不到位

多年来,安徽省部分地区的一些村镇干部对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长期性及丰富内涵认识不足,认为思想道德建设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认为建设难度大、基础差、抓手少,不如物质文明建设立竿见影,存在畏难情绪。因而,没有认识到统筹农村经济发展硬实力和精神文明建设软环境关系的重要性,没有形成共识,忽视了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对于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

部分农村地区谈起振兴乡村的建设,考虑的还是公路交通、房屋建设、招商等内容,至于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如何改善,思想道德建设如何推进,则很少顾及。甚至在一些地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被边缘化、空白化了。

例如宿州市文化局2016年初对全市25个中心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状进行了调查,其中被省有关部门验收批准的“杜鹃花工程”省级点共7个(符离镇、时村镇、新庄镇、唐寨镇、良梨镇、渔沟镇、大庄镇),文化基础设施总体较为健全,但发展也很不平衡,有的在经费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还投资兴建了多功能的文化活动中心,有的不但没有任何投入,反而挪用、变卖、挤占文化活动阵地,就连文化站房屋出租的收入也不能用于文化活动,甚至把省里资助的器材分摊挪用;有10个乡镇文化站仅有一间办公室或两三间活动室,文化设施仅为一张乒乓

球桌或一两张棋牌桌;尚有8个镇至今无文化站站址。反观全国文明城市张家港市,全市八个镇都建有文化服务中心,活动有声有色,市镇两级公益性文化设施面积达6.7万平方米。这固然与经济实力有关,但最重要的还是认识到了位,多年不松懈。

2.2 安徽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良性趋势

2.2.1 市场经济的高效观念初步形成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农村地区的居民不再是过去信息闭塞、固执守旧的群体,他们通过进城打工以及借助各种媒体途径增加了经济收入,也在经济交往的过程中逐步萌发了各种先进市场经济观念:现在农民于改革开放之初的农民相比较,对自身职业的规划,不再单纯局限在农务劳作,取而代之的是更高效的时间观念,他们通过更高效地利用农闲时光进城打工增收,或开辟第二业创收;科技和经济的同步发展,使得各种现代化媒介在中国城乡普及开来,农村的居民们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网络等媒介,更为快捷地接收到外界信息,并在众多的信息中获取个人所需的部分,在体会到信息、知识给其生产生活所带来的积极作用后,农村地区逐渐形成了一种渴求知识、崇尚科学、关注外界发展的社会氛围。

2.2.2 新型人际交往关系开始成型

农民的经济意识和消费理念等现代意识形成后,逐渐松动了中国农村地区以传统遗留下血缘、地缘为基础的社交关系网络的根基。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农村社会分工和职业分化的精细程度得到提升,农村地区不再只有第一产业,以农民为绝对主体的职业形态,逐步向以职业划分为纽带的人际交往的社会形态转变。在传统血缘人际交往关系被打破后,才能打破与之相辅相成的“人情”为先的社会交往规范,进而培养出人际交往过程中发生纠纷和矛盾时,遵循市场经济社会中法制原则,有效地避免法律的失效,在这样的基础上农民的人际交往以及社会交往都受到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强化了人们的法制观念。

2.2.3 现代家庭结构逐步成型

家庭作为构成社会的“细胞”,其结构影响着整个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中国传统家庭以长者及男性为权威和意志主导的庞大家庭结构,不仅影响着农村各个家庭间的人际交往,也影响着家庭内部个体成员的生活方式和观念意识。在此基础上形

成的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传统宗族等级思想,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村经济、思想领域的建设。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计划生育的普及,传统联合家庭的大家族居住形式已经逐渐地被瓦解,取而代之的是中国所特有的“4+2+1”家庭结构,在这样以核心家庭为发展趋势的小单位家庭,人际关系较为简单,家庭凝聚力增强,家庭成员间互动类型多样化,也有利于新文化新思想的传播和接受。

2.2.4 农民法律意识不断提高

中国自2001年开始,每五年推行一次“普法”运动,全民的法律意识得到很大程度提升。通过向农村地区推广法律知识,特别是提升农村居民知法懂法能力,极大地增强了其基本法律观念和自觉守法的意识,也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由于对法律无知而导致恶性犯罪的比率。同时相较以往,农民在遇到各种经济纠纷时,更多地放弃了暴力或托关系的方式,取而代之的是更为积极地尝试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农村地区依法维权的意识得到明显提高。

2.2.5 推动了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随着农村民主政治的发展和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基层单位的党员以及自治组织领导成员受到农村居民的监督。由于受到社会群体的外在监督,其执政服务意识和执政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进而促进了其思想道德水平的提升。基层党员的表率作用又对农民道德水平、参政议政意识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基础的民主政治机制不断完善,各乡镇根据本地区特点结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以推进民主政治为目标,建立健全基层各项民主政治工作制度,并在实践中执行,为以后的制度健全累积经验。农村地区居民可以通过干部公选、公开党务等政治参与方式,对基层组织进行监督,并充分地行使法律所赋予农村地区居民所具有的政治权利。

3 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路径探索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地区道德建设过程中呈现出了负面社会现象,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需要客观公正的态度来看待出现的问题,从现有的积极成果中汲取经验,才能进一步地推进农村地区道德建设。

3.1 加强农村基层领导班子建设

农村基层领导班子是新农村道德建设的具体实

践者和有力推动者,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基层民主政治、党组织与村委会关系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经济成份和经济利益的多样化趋势日益凸显,新形势新任务对农村基层领导班子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首先,要严选两委班子,培养优秀的基层领导干部。这是安徽省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关键环节。选出德才兼备的人进入领导班子,才能使基层干部成为新农村道德建设的中坚力量。基层领导班子一方面要求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定不移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另一方面加强作风建设,以自身为表率,教育好农村党员干部,使他们成为方方面面的模范。只要党员能够真正率先垂范,农民群众就会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他们身上所体现的精神和价值观,从而促进整个农村社会风气的好转。

其次,提高基层领导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在农村,党员的一举一动对农民更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这就要求基层党组织在振兴乡村实践中,要紧紧抓住党员教育这个中心环节,一方面,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性观念,牢记党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另一方面,要不断加强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教育培训。鼓励班子成员通过各种形势接受再教育,提高班子成员的文化知识水平,努力使班子成员的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最后,建立健全基层领导班子激励保障机制,使班子成员政治上有奔头,经济上有保障,职责上有监督,不断激发农村班子的内在活力。要将政治素质好、群众满意度高、实绩突出的班子成员大胆提拔到乡镇领导岗位上,给名、给利、给位。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村级两委班子担负着社会主义新农村道德建设的重任,只有不断巩固和加强农村基层领导班子建设,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新农村道德建设有力进行。

3.2 培育和造就新型农民

思想道德建设是培育新型农民的核心内容和中心环节。要求广大农民树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思想理念和文明意识,养成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对于安徽这个传统的农业大省来说,更是如此。当然,农民的素质状况决定思想道德建设的水平和质量,当前需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3.2.1 强化农民基本道德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高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所以在新时期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引领农民,加强基本道德规范的学习。利用村民学校积极开展思想道德教育课堂,对“知荣辱、树新风、兴发展”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来正确地引导农民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打破封建迷信的生活方式,从机关到学校,再到农村和企业,注重美德的传递,利用公民道德宣传日等契机,创设更多有意义的活动。在此基础上,充分的发挥电视和媒体的重要作用,有效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培养树立讲文明、讲道德的意识,保证全民素质获得提升。

3.2.2 培养农民民主法制观念

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目的之一是培养农民的民主法治观念,为新农村道德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对农民的民主法律观念、意识提出了一定要求,增强农民的民主法制观念,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要强调守法是农民的一项义务,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指出农民不积极履行义务或不遵循规范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帮助农民树立自觉守法的观念。第二,宣传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性。与此同时还要讲解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帮助农民树立人民民主观念,增强其主人翁责任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第三,改变“重义务轻权利”意识,在教育内容上兼顾权利和义务两方面,在教育方法上既传授法律知识又进行法律观念的引导,才能帮助农民培养健康的法律心理和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第四,在具体实践操作上,针对农民法律意识淡薄,农村法制建设薄弱的现状,要建立和完善农村普法体系,通过“送法下乡”、“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制文艺演出、现场普法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3.3 建立健全综合管理机制

探究并建立健全新农村道德建设的管理机制,

不仅关系到新农村道德建设,而且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是项重要且紧迫的任务,由此可见,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为新农村道德建设提供组织保障,显得尤为重要。

农村道德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和组织团体应是一个有机整体,相互关联和协调运作。农村基层组织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它直接领导着广大农民群众,实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直接帮助农民正确理解国家的一系列政策和相关法规。农村道德建设的各项事宜最终也需要这些基层组织去落实。做好组织工作,巩固和扩展道德阵地,做好相关工作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配,为开展工作解决后顾之忧。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是做好宣传和开展道德活动的基础,要营造良好的舆论,抓好农村道德建设。

在开展工作中,着重落实以下两点:

3.3.1 以宣传为手段,在农村营造思想道德建设的氛围

建议在农村设立村民道德宣传月,利用宣传栏、广播站以及地方电视台等大力宣传报道该镇有关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典型,在全镇营造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氛围。

首先,建立基层宣传员队伍。全面实施一个村一名宣传员工程建设,通过出黑板报、办宣传栏、发送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广大群众进行公民道德规范教育。在党和国家召开重要会议或者一项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出台以后,各村及时组织宣讲团,深入各村宣讲有关精神,引导群众加深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其次,加强“志愿者服务队”建设。“志愿者服务队”是一支由老党员、老干部、长辈等组成的群众义工组织。这支队伍在农村充当信息员、调解员、宣传员、辅导员、监督员,致力于帮贫扶弱、化解邻里矛盾、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在新农村道德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后,发挥群众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组织以及其他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

3.3.2 以活动为载体,加强新农村道德建设

通过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夜校,在农民中掀起学科学、用科学和创业致富的高潮。教育农民要走科技致富的道路,引导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坚持从村情实际出发,着力营造舒适、优

雅、清洁、温馨的居住环境。通过开展镇“卫生村”、镇“文明村”、“遵纪守法户”、“新风户”、“五好家庭户”、“好媳妇”、“敬老月”等创建及评选活动,教育和引导农民尊老爱幼、遵纪守法,自觉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4 落实乡风文明建设举措,助力乡村振兴

4.1 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农村儿童、青少年是未来农村各项事业的主力军,他们将成为新世纪农民队伍的主体。农村基础教育直接关系到农村青少年的素质教育状况,因此,从长远来看,必须高度重视农村的基础教育,保障农村后续劳动力的基本文化素养。另一方面,要立足安徽地区农村现有农民文化水平不高、且大多数外出务工的事实,坚持“学用结合,按需施教”的原则,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提高农民的文化科技素质和职业技能。

其中,为解决“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合肥市肥西县南分路乡党委政府建立“三知”、“三多”、“三沟通”机制,为留守儿童建立档案,跟踪服务,保证不让一个孩子失学的做法就很值得推广:三知——知留守孩子的生活、住宿、学习进步情况,知代管人的基本情况,知留守儿童父母外出务工的去向及联系电话。三多——多与留守儿童交流谈心,多开展一些集体活动,多到留守儿童家里家访。三沟通——村干部、学校授课老师定期与留守孩子的父母沟通,定期与留守孩子的代管人沟通,定期与留守孩子的学校老师及校外辅导员沟通。这些经验做法都为安徽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4.2 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体系

安徽省文化厅在《安徽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提到,将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公共文化体制机制创新等列为重点任务。其中,重点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美丽乡村中心村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文化乐园);每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国家级贫困县(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任务;推动其他村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普遍纳入村庄规划并基本实现“八个有”(有广场、有活动室、有宣传栏、有图书、有

文体器材、有数字文化服务、有文艺团队、有特色活动)。

在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时,要重视其对农民的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民主法制教育、科普教育以及公民道德教育等。各县、乡(镇)、村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和文化室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组织农民弘扬健康的文化,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例如在安徽大部分村镇,因地制宜地实行“康居新村”建设,在村镇交通要道两旁设立阅报栏、宣传栏,及时向农民传达各种信息,营造文明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实施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地方电台、电视台要开设“三农”专栏,将当地农民身边的人、身边的事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教育,让农民深有感触和深受启发。提倡中小学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定时就近向农民群众开放,把中小学校建成宣传、文化、信息中心。

4.3 扎实推进群众性创建活动

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活动,是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工程,在广大农村都有所开展。因家庭是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千百年来中国的文化育成和传承都是以家庭为基本载体,文明家庭的创建在促进乡风文明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还要加大力度,抓实环节,扩展层面。一是要注重“实”。各地要结合“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根据当地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精心设计寓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创建载体,经常性地开展一些群众乐于参加、易于参与的活动,使群众在参与中自我教育、自我激励、自我提高。要把创建活动同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使广大农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文明创建的成果,从而使创建工作由虚变实。二是要突出“严”。创建文明户活动可由村委会组织,也可鼓励成立如红白喜事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农民自治组织,由其组织实施。要严格把好自评关、互评关和审评关。尤其要注重把自评和互评的过程转化为家庭成员规范约束自身行为的过程,从而达到评选的目的。评选的标准要尽可能量化、具体化,切忌图形式、走过场。三是要完善“管”。要坚持跟踪调查,动态管理,定期对已评选出的文明村镇、文明户进行复查考核,不合格的要随即取消其称号,确保创建工作的严肃性和实效性。

4.4 鼓励、引导农民自办文化

在广大的乡村,蕴藏着极为丰富的乡土文化。

鼓励、引导农民自办文化,既可弘扬农村传统的优秀文化和民间艺术,又可极大地调动农民参与文化活动的热情,活跃农民业余文化生活。

近年来,安徽省各地不断深入开展“千镇万村种文化”活动,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根据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按照业余自愿、形式多样、健康有益、便捷长效的要求,以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举办了“红色历程、崛起江淮”和“皖江听涛”文艺采风等系列活动,持续组织开展中国农民歌会、江淮情、童心大舞台、家庭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文化活动,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系列活动,认真抓好“三下乡”、“进社区”、欢乐下基层及科普宣传等活动,进一步活跃了城乡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组织赛歌会、文艺演出、经典诵读、劳动技能比赛等文化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积极扶持热心文化公益事业以及农户组建的文化大院、文化中心户等,允许其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以满足农民自演自赏、自娱自乐、自我发展的精神追求。加强对农村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发掘、整理和保护、传承,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机制。

4.5 完善农村文化事业的投入机制

要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投入体制。一是政府应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农村文化事业的投入,应把文化事业经费按一定的比例纳入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二是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补助资金,加强县、乡(镇)、村三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广辟财源,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社会捐赠,鼓励农民群众投资投劳,依靠民营企业、富裕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一起办文化;四是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方法,以地方优势和文化特色,吸引经济发达地区的资金和外资,兴办文化事业。

5 结语

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作为乡村振兴的全新课题之一,农村思想道德建设需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安徽省小岗村是全国农村生产改革的发源地,

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改革的标杆和榜样,这为安徽的乡村振兴提供了历史渊源和情感动力。近年来,安徽省在坚持贯彻上级政策方案的基础上,立足地方实际并突出地域特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然而,受区域经济发展、城乡发展不平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农村道德建设过程中凸显出一些困难和问题。这需

要紧密结合我省农村和乡镇的实际,从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紧扣发展是硬道理这一主题,瞄准影响发展的问题症结,攻坚克难,扎实推进,走出一条富有安徽特色的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路子。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Z]. 2018-01-02.

Study on the Path of Rural Ideology and Morality Construction in Anhui Province

CHEN Lin

(Economic Engineer, Hefei Branch of China Everbright Bank, Anhui Hefei Province 230031, China)

Abstract: The Party's Nine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propo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rural vitalization. Tak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ural moral construction in some areas in Anhui as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the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positive trend, and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path by focusing on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of rural grassroots leadership groups, cultivating new-type farmers, vigorously developing rural education, cultivating farmers' sense of democratic and rule of law, improving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function system, and solidly promoting mass creation activities, etc. The article believes that Anhui, as the birthplace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 model of rural reform, needs to closely combine its reality, proceeds from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peasants, and follows the theme of development, finally striving to create a new path of rural ideological and moral construction with Anhui characteristics by overcoming difficulties and pushing forward steadily.

Key words: rural vitalization; ideological and moral construction; path exploration